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2006 年 4 月 4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通知秘书处，乌拉圭政府打算作为候选国参加 2006 年 5 月 9 日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乌拉圭重申对新的人权理事会的设立感到满意。该机构专门负责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让所有人民切实享有人权，是乌拉圭政府优先关注的中心事项。保护人权的实际任务尤其具有全国性质，是国家的主要责任。尽管如此，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确保人权得到充分享受，国家极其需要得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协助。

就乌拉圭而言，维护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的基本要素不仅已经写入国家宪法，而且自 1825 年以来就已列入法规。

乌拉圭历来尊重其居民的人权，唯一的例外是 1973 年至 1985 年军事独裁时期。重建民主政体后，乌拉圭恢复其传统，重新尊重所有居民权利。

政府认为，仅仅靠订立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执行这些法律的机制，不能保证充分落实人权。要有效保护人权，就必须让人们认识到其权利，了解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尊重的机制。

乌拉圭代表团与其他许多国家的代表团一样，在创建人权理事会的谈判过程中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据理力争，要求考虑理事会候选国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一项谅解是以自愿方式促进作出承诺。



根据这一重要原则，乌拉圭政府想说明一下我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以下许诺和承诺：

- 批准或加入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 广泛合作，通力拟订尚待订立的案文草案。
- 同人权理事会合作。

如担任新机构成员，乌拉圭承诺其职责之一将是同理事会充分合作，将人权问题列为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事项。

- 为此，促进发扬真正合作和对话的精神，协同努力，在所有地区、所有情况下时时刻刻防止侵犯任何人的人权，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 乌拉圭欣然接受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监测，并同意合作拟订该机制运作的细节。

- 同各特别程序和机制进行实质互动。

- 乌拉圭已经公开邀请人权委员会各特别专题程序来访，承诺同这些程序充分合作，继续保持开放，接受国际监督。

- 此外，乌拉圭将推动认真负责地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

- 在这方面，乌拉圭将予合作，力求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均能得到平等对待，因为如果不能确保可持续的人类发展，不能确保公平和社会正义，就不可能充分落实人权。

- 乌拉圭也将促进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为理事会工作的支柱。

- 关于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系，乌拉圭将继续同该办事处密切合作执行任务，协助该机构处理国际社会面临的广泛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予以合作。

- 乌拉圭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人权领域的重要作用，因此承诺按照人权委员会的惯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确保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 乌拉圭将努力在理事会支持拟订和发展新的多边人权规范。

鉴于上述理由，乌拉圭常驻代表团谨此表示打算作为候选国参加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